

税务局通告

商业登记

请注意一下有关《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的事项。

一、 新商业登记

除获豁免外，所有在香港经营独资或合伙业务的人士，不论业务是以何种形式运作，均须在开始经营业务起计 1 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若透过互联网经营的业务是在香港进行，经营该业务的人须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另一方面，税务局不会接纳任何不存在或尚未开始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申请人士可亲临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提交商业登记申请，也可经邮递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交申请。如申请人士亲身提交申请，商业登记署一般会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后的 30 分钟内发出商业登记证。如申请人士经邮递或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交申请，商业登记署一般会在收到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商业登记证。

任何人士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成立为本地有限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的申请，即被视作已同时提出商业登记申请。申请人毋须另行向商业登记署递交该类公司的商业登记申请。当申请获批准后，注册处会向申请人同步发出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有关详情，请浏览公司注册处网页。

本地有限公司成立为法团后而仍未开业期间，其商业登记证上业务性质一栏皆显示为“CORP”。本地有限公司须在实际开业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其业务名称、经营业务的描述及性质、业务地址和开业日期。公司可来信或填妥表格 IRBR200 作通知。

二、 换领商业登记证

商业登记署大约会在商业登记续证的生效月份之前 1 个月的月中向已登记的业务发出续领商业登记缴款通知书。如收不到该缴款通知书，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税务局可向逾期未缴交的缴款通知书徵收罚款。付款后，附有付款机印的缴款通知书便会成为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三、 3 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经营业务的人士可每年或选择每 3 年换领商业登记证。一经提出选择 3 年有效

期的商业登记证，该选择将持续有效，直至他另行以书面形式撤销该选择为止。凡经营一个或以上分行的业务，有关选择将同时适用于总行及所有（新、旧）分行。申请人必须于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或之前，以书面向商业登记署提出选择发出 3 年有效期商业登记证。即使总行或分行业务在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结束营业，已缴的商业登记费及徵费均不会获得退还。

四、 订明的商业登记费或订明的分行登记费和徵费

就每张登记证须缴付的金额，请参阅上载至本局网页的商业登记费及徵费收费表。

五、 展示商业登记证

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将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展示于其营业处当眼的地方。税务督察可随时要求查阅。

六、 商业登记以外的应注意的事项

商业登记并非营业执照。除办理商业登记外，经营某些行业或尚须申请其他种类的牌照或具有认可专业资格。就任何业务发出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并不表示该等业务已符合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

七、 更改商业登记资料

经营业务的人士必须在业务资料有所变更后或结束业务后的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

凡本地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条例》办理更改公司或法团名称，公司注册处会在“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发出后通知商业登记署有关变更。就业务名称变更，公司必须另行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

公司注册处「注册易」网站提供一项选择性的一站式电子服务。这项服务可让公司以电子表格 NR1 更改其注册办事处地址时，要求公司注册处代通知商业登记署，公司按《商业登记条例》登记的业务地址已在电子表格 NR1 所述的生效日期起，变更为该表格上的新注册办事处地址。如公司以纸本表格 NR1 更改其注册办事处地址或不选用电子服务更改业务地址，除了须通知公司注册处其新注册办事处地址外，还必须另行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其新业务地址。

八、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及徵费

除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或注册的公司外，所有经营业务人士可申请豁免缴

交商业登记费及徵费，如：

(一) 该业务的利润主要得自提供服务及其每月平均销售 / 收入总额不超过 \$10,000；或

(二) 其他业务，其每月平均销售总额不超过\$30,000。

同时经营两个或以上业务之人士，所有业务均不获豁免。申请人须填妥订明的表格「表格 3」，并亲身或以邮寄方式将已填妥的「表格 3」交回商业登记署；申请人也可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电子服务递交申请(详情请浏览「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申请限期如下：

新开业务

不迟于申请商业登记后的 1 个月。如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服务递交申请，则申请可在提交商业登记申请后 7 个星期内递交。

现有业务

不迟于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如经「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服务递交申请，可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的 1 个星期前递交。

九、 重要提示

法例规定任何人士倘未有依照《商业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可被罚款最高\$5,000 及监禁 1 年。

欲进一步查询有关商业登记的资料，请于本局网页下载“商业登记简介”或致电 187 8088。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号其士大厦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号寶通大厦 24 楼

400-030-1888

扫码关注“恒诚商务”公众号

